

IAS 19 員工給付及實務探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會計師
2013年8月13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大綱

- ▶ 簡介
 - ▶ IAS 19R 背景介紹
- ▶ 短期員工給付
- ▶ 離職給付
- ▶ 確定給付計畫
 - ▶ 確定給付計畫之重大修改
 - ▶ 實務探討– 事先揭露之實例探討
 - ▶ 揭露

IAS 19R背景介紹

- ▶ 2011年6月16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發布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員工 **給付** 修訂版(IAS 19R)，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自2013年起適用此新版本，IAS 19R包含於2012年正體中文版中



短期員工給付



短期員工給付

▶ 定義比較：

IAS 19	IAS 19R (2011)
▶ 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IAS 19.7】	▶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給付（離職給付除外）【IAS 19R.8】

短期員工給付（續）

- ▶ 對企業之影響：
 - ▶ 針對整體給付計畫，改為依據預期清償期間進行分類，促使管理當局需預期員工未來之行為
 - ▶ 可能會有較多給付被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給付計畫，因而須對其予以折現並使用精算假設衡量
- ▶ 企業應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下列每一類別薪酬之總額：
【IAS 24. 17】
 - ▶ 短期員工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及
 - ▶ 股份基礎給付

短期員工給付（續）

- ▶ 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之評估：
 - ▶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 台79勞動二字第一七八七三號函
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離職給付



離職給付

▶ 定義之比較:

IAS 19	IAS 19R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職福利係指由下列情況之一產生之應付員工福利：【IAS19.7】<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 員工決定自願接受精簡以換取該等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職給付係指於下列情況之一提供員工給付以換取對員工聘僱之終止：【IAS 19R.7】<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決定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 員工決定接受企業之給付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

▶ 對企業之影響:

- ▶ IAS 19R澄清離職給付不包含任何關於未來員工勞務之取得
- ▶ 重行評估現有之給付是否因重行修改定義而應否分類為離職給付

離職給付（續）

▶ 認列時點之比較：

IAS 19	IAS 19R (2011)
<p>▶ 企業僅在已明確承諾下列事項之一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IAS19.13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聘雇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或▶ 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精簡而提供離職福利	<p>▶ 企業應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離職給付之負債及費用：【IAS 19R.16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企業不再能撤銷該等給付之要約時；及▶ 當企業認列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

▶ 對企業之影響：

- ▶ IAS 19R要求，離職給付係屬廣義之重組計畫，企業應於依IAS 37認列重組成本時同時認列

離職給付（續）

▶ 離職給付衡量之澄清

企業應依員工給付之性質，於原始認列時衡量離職給付並衡量及認列後續變動

- ▶ 若離職給付預期於離職給付認列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企業應適用短期員工給付之規定
- ▶ 若離職給付不預期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企業應適用其他長期員工給付之規定

確定給付計畫



確定給付計畫

- ▶ 確定給付計畫之重大修改
 - ▶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給付相關資產與負債認列之改變
 - ▶ 實務探討
- ▶ 揭露
 - ▶ 延續要求揭露確定給付計畫之性質
 - ▶ 新增更多與確定給付計畫相關之揭露

精算損益認列方式

10%緩衝區

- 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給付義務現值10%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10%孰大者，除以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後，認列為當期損益

快速認列

- 以任何能更快速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方法認列

立即認列

- 於精算損益發生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精算損益

▶ 精算損益之定義：

IAS 19	IAS 19R (2011)
<p>精算損益包括：【IAS19.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調整（指先前之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差異之影響）；及▶ 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p>精算損益係由下列所產生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IAS 19R.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調整（先前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情況間之差異之影響）；及▶ 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

精算損益（續）

▶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IAS 19	IAS 19R (2011)
<p>精算損益得選擇【IAS19.92~93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以緩衝區法攤銷，或其他有系統方式以更快速方法攤銷認為收益或費損▶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立即轉列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IAS 19R.57(d)(i)】▶ 刪除「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之規定」【IAS 19R.BC100)】

註：IAS 1.96規定重分類調整不會產生自依IAS 19確定給付計畫所認列之再衡量。該等組成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後續期間並不重分類至損益

精算損益（續）

修訂之目的

- ▶ 刪除遞延認列精算損益之選擇，使財報清晰反應企業獲利狀況
- ▶ 減少企業選擇，增進企業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

對企業之影響

- ▶ 對現採緩衝區法之企業，可能使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
- ▶ 增加綜合損益表之波動性

實例探討 – A公司

A公司與精算損益相關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 於轉換日，採用IFRS 1之豁免選擇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 轉換至IFRS後，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 ▶ A公司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5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1.75%

A公司目前現況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984,613,000)	\$(820,676,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75,000	34,050,000
提撥狀況	\$(933,938,000)	\$(786,626,000)
未認列精算損益	142,872,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91,066,000)</u>	<u>\$(786,626,000)</u>

A公司目前現況（續）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820,676,000
當期服務成本	12,627,000
利息成本	14,361,000
支付之福利	(5,599,000)
精算損失	142,548,000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984,613,000</u>

A公司目前現況（續）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050,000
計畫資產報酬	596,000
雇主提撥數	21,954,000
支付之利息	(5,601,000)
精算損失	(324,000)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0,675,000</u>

A公司目前現況（續）

- ▶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如下：

	預計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075,000	\$12,627,000
利息成本	14,769,000	14,361,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86,000)	(596,000)
精算損益攤銷數	2,220,000	—
合計	<u>\$31,178,000</u>	<u>\$26,392,000</u>

分析對A公司可能之影響

- ▶ 事先揭露之評估（假設僅考量精算損益不考量計畫資產準則差異及所得稅）：
由於不再可使用緩衝區法遞延認列精算損益，而係於發生當期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對財務報表影響分析如下
對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1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本期淨利	—
其他綜合損益	\$(142,872,000)
綜合損益總額	\$(142,872,000)

分析對A公司可能之影響（續）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872,000	—
保留盈餘	(\$142,872,000)	—

▶ 事先揭露之表達：

假若自101年起即適用IAS 19R，對本集團於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142,872,000，101年12月31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42,872,000

註：評估102年之影響時，除考慮累積當年度新增加之精算損益影響數外，另應考慮原IAS 19下精算損益攤銷數之影響

前期服務成本

▶ 前期服務成本之定義：

IAS 19	IAS 19R (2011)
<p>▶ 指因當期採用或改變退職後福利或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所導致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前期服務成本可能為正數（採用或改變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或負數（改變現有福利致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IAS 19.7】</p>	<p>▶ 指計畫修正（引進、撤銷或改變確定給付計畫）或縮減（企業對計畫所涵蓋之員工人數作重大裁減）所產生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數【IAS 19R.8】</p>

前期服務成本（續）

▶ 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

IAS 19	IAS 19R (2011)
<p>前期服務成本【IAS 19.9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既得：立即認列為費用▶ 非既得：以直線基礎於服務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p>前期服務成本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IAS 19R.1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當企業認列相關重整成本(IAS 37)或離職給付

前期服務成本（續）

- ▶ 某企業執行一項退休金計畫，對每一服務年度提供最終薪資2%之退休金。該給付於員工服務五年後始既得。20X5年1月1日，企業對20X1年1月1日開始之每一服務年度退休金提高至最終薪資之2.5%。計畫修正時，自20X1年1月1日至20X5年1月1日之服務額外給付之現值資料如下：

	額外給付之現值	IAS 19 R (2011)	IAS 19
於20X5年1月1日服務超過五年之員工	150	√	√
於20X5年1月1日服務短於五年之員工（至既得之平均年限：3年）	120	√	120/3=40
合計/ 20X5年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70	270	190

前期服務成本（續）

修訂之目的

- ▶ 將企業修改確定給付義務或對確定給付義務縮減之處理一致

對企業之影響

- ▶ 對帳上仍有前期服務成本之企業不可再遞延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
- ▶ 增加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波動性

實例探討 – B公司

B公司與前期服務成本相關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費用；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服務成為既得前之二十年平均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B公司目前現況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203,000)	\$(2,094,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000	132,000
提撥狀況	\$(2,093,000)	\$(1,962,000)
未認列精算損益	(47,000)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73,000	(68,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2,067,000)</u>	<u>\$(2,030,000)</u>

分析對B公司可能之影響

認列至損益之成本如下：

	102年第1季	101年度
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3,842	(\$3,400)

分析對B公司可能之影響

- ▶ 事先揭露之評估（假設不考量其他準則差異及所得稅）：
由於不可遞延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而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對財務報表影響分析如下

對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1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41,000
本期淨利	(\$141,00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141,000)

分析對B公司可能之影響（續）

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1.12.31	10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000	\$(68,000)
保留盈餘	\$(73,000)	\$68,000

▶ 事先揭露之表達：

假若自101年起即適用IAS 19R，對本集團101年度本期淨利將減少\$141,000；101年12月31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保留盈餘將分別增加及減少\$73,000

確定給付成本

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IAS 19R. 120】

- ▶ 服務成本認列於損益中【IAS 19R. 8】，包含：
 - ▶ 當期服務成本
 - ▶ 員工當期服務所產生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增加數
 - ▶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修正（引進、撤銷或改變確定給付計畫）或縮減（企業對計畫所涵蓋之員工人數作重大裁減）所產生員工前期服務之確定給付義務現值之變動數
 - ▶ 任何清償損益
- ▶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認列於損益中
- ▶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淨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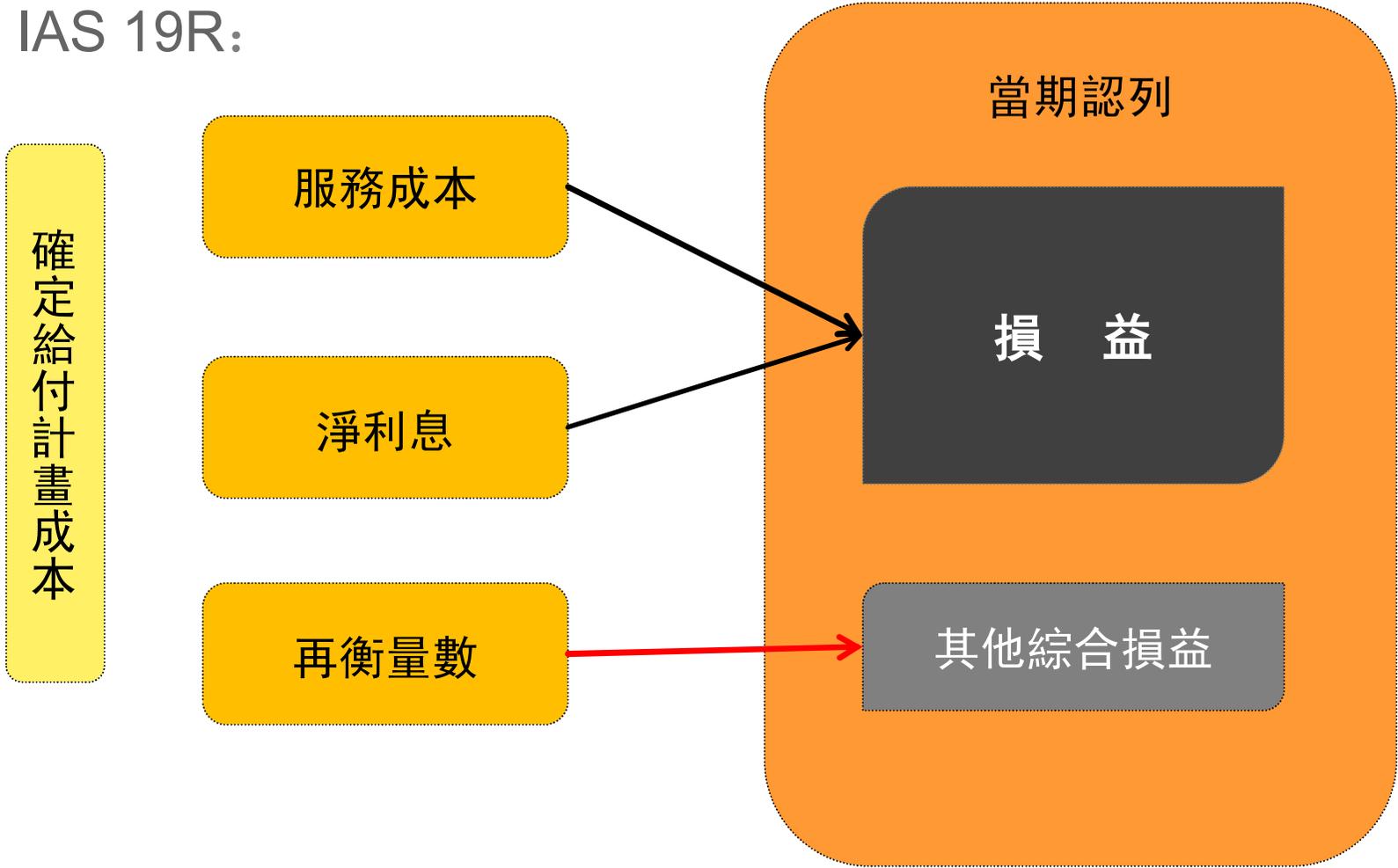
- ▶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即，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及折現率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給付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再衡量數

- ▶ 再衡量數包括：【IAS 19R.127】
 - ▶ 精算損益
 - ▶ 係由確定給付義務現值因精算假設變動及經驗調整而增加或減少所產生
 - ▶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之金額
 - ▶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之金額
- ▶ 再衡量數之認列：
 - ▶ 應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給付計畫成本之認列

► IAS 19R:



確定給付成本認列之改變

各項組成認列之變動

IAS 19		IAS 19R (2011)	
原名稱	會計處理	修訂後名稱	會計處理
當期服務成本	認列為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認列為損益
利息成本	認列為損益	淨利息-負債面	認列為損益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認列為損益	淨利息-資產面	認列為損益
精算損益-資產面	視會計政策決定	再衡量數-資產面	認列為綜合損益
精算損益-負債面	視會計政策決定	再衡量數-負債面	認列為綜合損益
前期服務成本	依未既得與既得作適當處理	前期服務成本	認列為損益

淨利息法

▶ 新舊條文比較:

IAS 19	IAS 19R (2011)
<p>利息成本係以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折現率乘以整個期間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算，並考慮該義務之任何重大變化【IAS 19.82】</p> <p>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係認列於損益中之費用之一個組成部分【IAS 19.105】</p>	<p>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應由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上退職後給付義務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如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IAS 19R.123】</p>

確定給付成本認列改變之影響

修訂之結果

- ▶ 給付計畫資產使用之預期報酬率=確定給付義務採用之折現率

對企業之影響

- ▶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需視計畫資產組成(即計畫之債券、股票等工具之比例)決定，若現行採用之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高於確定給付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此修正預期將增加當期認列費用之退休金成本
- ▶ 影響本期淨利與每股盈餘

C公司目前現況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3.00%	3.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率	4.00%	3.00%

註：101年度精算損益攤銷數為0

分析對C公司可能之影響

▶ 事先揭露之評估：

由於除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外，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對財務報表影響分析如下：

101年度			
IAS 19		IAS 19R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淨利息	2.00%
精算損益-資產面	—	再衡量數	2.00%

揭露

延續原先IAS 19要求揭露確定給付計畫之性質外，IAS 19R新增更多之揭露要求

- ▶ 對確定給付計畫之特性及該計畫相關之風險新增揭露包括【IAS 19R.139】：
 - ▶ 更為詳盡之確定給付計畫特性之資訊【IAS 19R.139】
 - ▶ 確定給付計畫使企業暴露之風險及風險重大集中之敘述
 - ▶ 確定給付計畫任何修正、縮減及清償之敘述
- ▶ 分別列示因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變動所生之精算損益【IAS 19R.141】

揭露（續）

- ▶ 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細分為能區分該等資產之性質及風險之類別，再將各類別計畫資產區分為是否有活絡市場之市場報價【IAS 19R.142】
- ▶ 要求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IAS 19R.145】

揭露（續）

對企業之影響

- ▶ 藉由修訂準則提出揭露之目標，檢視提供攸關之確定給付計畫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
- ▶ 要求對精算假設作敏感性分析，管理階層需判斷重大之精算假設以及可能之變動幅度
- ▶ 由於修訂後之準則要求較多之揭露，企業應儘早與精算師溝通以確保相關資訊之取具

EY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財務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瞭解安永，請參考安永網站 www.ey.com

© 2013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FEA no. 14000881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taiwan